陇南市武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政办发〔2024〕54号

陇南市武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陇南市武都区农村集体
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陇南市武都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陇南市武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6日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以下简称“三资”）管理，理顺监管体系，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法权益，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根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示范章程（试行）》《甘肃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甘肃省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牧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意见》等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全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资源是指法律规定属于村集体所有或者村集体投资投劳积累形成的土地、林木、水面、荒地等。

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资产是指村集体投资投劳积累形成的、单位或个人捐赠的建筑物、建筑设备、农业机械、机电设备、交通通信工具、农电水利设施、村级道路、政府投资建设的日间照料中心和配备的养老服务设施设备、文化体育器材、村办企业等属于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所有的实物。

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资金是指归村、社集体经济组织或股份

经济合作社全体成员集体所有的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

第三条 “三资”管理坚持民主、公开、产权明晰、成员受益原则，体现股份经济合作社（或经济合作社）成员的主体地位，维护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法权益。

第四条 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全区“三资”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具体工作由区农经服务中心承担。

各乡镇成立农村改革和农村经济管理领导小组，负责本辖区内“三资”管理工作。

各乡镇要成立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站和“三资”代理中心。“三资”代理中心设主任、副主任、总会计、资金会计、资产资源管理人员等岗位，负责农村“三资”代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党建引领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管理工作，指导扶持村集体经济组织编制项目规划，实施方案，监督实施，调度集体经济发展指标。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区农村扶持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的扶贫资金、衔接资金、协作资金以及互助社、产业资金、对口援助资金和扶贫资金、衔接资金、协作资金形成资产管理相关工作。

区财政部门负责全区“三资”委托代理机构财务及会计工作的监督和业务培训。

区审计、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村“三资”审计监督和业务培训指导。

区民政部门负责对村级组织履行民主议事程序，落实民主管理等工作的监督指导。

区自然资源、水务、交通运输、文体广电和旅游、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三资”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三资”管理实行村级委托代理服务制。即村集体经济组织将集体所有的“三资”管理业务，在“四权”不变的前提下，以书面形式委托乡镇农村“三资”代理中心代管。

前款所称“四权”是指资产所有权、资金使用权、投资收益权、财务审批权。

第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占、平调、挪用、挤占、截留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三资”。

禁止向村集体经济组织乱收费、乱罚款、乱集资、乱摊派。

第二章资金管理

第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金包括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收入、支出、收益分配三部分。

（一）收入部分包括：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服务、劳务、租赁（以协议或合同形式出租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房屋、铺面、设备设施、耕地、林地、林木、果园、荒山荒坡、荒滩、沟滩、牲畜、鱼塘和水面等资产资源的收入）、投资、处置本集体所有资产或资源的各项收入；股份经济合作社向本集体成员和单位发包本集体的耕地、林地、林木、果园、荒山荒地、荒滩、沟滩、牲畜、鱼塘、

水面等资源性资产，取得的承包农户和单位上交的承包金及村（组）办企业上交的利润；财政转移支付、公益林补助等补助资金；共享共管等国家拨入有专门用途的专项应付资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及奖补资金；土地征用补偿金、拍卖集体“四荒”地使用权的资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扶持资金；政府无偿拨入及社会组织捐赠资金；救济扶贫资金；其他属于本集体所有的资金（如各种返还款、利息收入、奖金等）；按规定清收的历年往来款项等货币资金。盘盈收益、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存款利息收入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一般应当于收入实现时予以确认。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收入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成员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总流入，包括经营收入、投资收益、补助收入、其他收入等。

经营收入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各项生产销售、提供服务、让渡集体资产资源使用权等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销售收入、劳务收入、出租收入、发包收入等。

销售收入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销售产品物资等取得的收入。劳务收入，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外提供劳务或服务等取得的收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一般应当于产品物资已经发出，服务已经提供，同时收讫价款或取得收款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劳务收入。

出租收入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出租固定资产、无形 资产等取得的租金收入。发包收入，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取得的成员、其他单位或个人因承包集体土地等集体资源资产上交的承包金或利润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一般应当于收讫价款或取得收款凭据时，确认出租收入、发包收入。一次收取多期款项的，应当将收款金额分摊至各个受益期，分期确认出租收入、发包收入。

投资收益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扣除发生的投资损失后的净额。投资所取得的收益包括对外投资取得的现金股利、利润或利息等，以及对外投资到期收回或中途转让取得款项高于账面余额、相关税费的差额等；投资损失包括对外投资到期收回或中途转让取得款项低于账面余额、相关税费的差额等。

补助收入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获得的政府给予的经营性补贴，包括保障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委员会等运转的补助资金以及贷款贴息等补助资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补助收入。给予农户的经营性补贴不确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取得的除经营收入、投资收益、补助收入以外的收入，包括盘盈收益、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存款利息收入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一般应当于收入实现时予以确认。

1．集体统一经营收入；指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各项生产、服务等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产品物资销售收入、出租收入、劳务收入等。村集体经济组织一般应于产品物资已经发出，劳务已经提供，同时收讫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经营收入的实现。

2、“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收入及奖补资金;

3、财政下拨的村级转移支付资金;

4、土地、房屋等集体资产发包及租金收入;

5、征收集体土地集体留成部分收入、集体未利用地租赁收入和临时用地有偿使用收入;

6、上级单位拨款、补贴、资助、捐赠及借款贷款和利息收入;

7、扶贫、救济资金和属于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惠农资金收入;

8、农林牧产品生产服务费、基地建设费、土地流转服务费、农林牧产品兑付资金;

9、处置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废旧物品的收入;

10、拍卖“四荒地”收入;

11、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委员会等运转村级办公经费和村干部报酬;

12、股份经济合作社或经济合作社集体股份收益;

13、其他收入。

（二）支出部分包括：集体经济组织用于管理和经营集体资产的生产经营成本性支出、管理费用性支出和其他支出。生产经营成本性支出包括购买生产资料、构建经营性固定资产、维护经营性资产、雇佣人工等用于生产经营的支出。管理费用性支出是指用于简单维护集体公益性资产所产生的维修费、人工费、材料费等，以及管理人员因为经营行为的支出，包括会议及旅差费、电话费、合作社聘用人员的工资和相关人员的奖励性报酬等，其中股份经济合作社干部报酬、办公费用、差旅费等管理费不得超出相关规定；不得开支招待费。其他支出包括税费、利息、闲置固定资产折旧、处置生产或管理用固定资产净损失、无形资产摊销、坏账损失、资产盘亏和违约罚款等支出。

1、工作人员报酬，股份经济合作社或经济合作社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报酬和经纪人及相关财务人员报酬；

2、管理费用（办公费、差旅费、报刊订阅费、股份经济合作社理事会、监事会成员意外险等）；

3、公益事业支出；

4、村集体经济组织生产性建设支出；

5、经营性支出；

6、农林牧产品生产服务费和农户农林牧产品款兑付支出；

7、其他经审核应支出的费用。

（三）收益分配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分配收益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公积公益金;

3.向成员分配收益;

4.其他。

公积公益金按组织章程确定计提比例。年终收益分配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清查资产，清理债权、债务，准确核算年度收入、支出、可分配收益。

第八条 村集体资金中收费性质的收入应当符合政策法律规定:

“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收费按成员会议或经成员会议授权，由成员代表大会确定的标准收取;

第九条 乡镇“三资”代理服务机构，应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为单位，在银行分别开设一个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因特殊需要，可按规定开设专用结算账户），用于专项代管各村集体资金。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另设其他存款账户。

第十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各项收入资金应在3日之内(现金结算起点以上的大额须当日）存入该村基本账户，不得坐收坐支现金、白条抵库、公款私存、设置小金库等。

第十一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设报账员，负责日常现金收支、登记，现金日记账、报账、“三资”信息公示、收集上报农户土地流转信息等相关业务。

村党支部书记、成员委员会主任不得兼任报账员。

村委会、股份经济合作社实行会计、出纳分设制，监事会成员不得兼任该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出纳。

第十二条 乡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应配备专职的“三资”管理人员，分设会计、出纳岗位。相关人员应严格按照《会计法》规定履行职责，负责各村资金的日常存取业务，定期与银行、代理会计、报账员核对账目。

第十三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库存现金，严格执行现金结算起点制度，超结算起点往来业务全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不得使用现金结算，备用金仅用于村集体1000元以内额度的开支。

第十四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重大开支事项实行集体会审制，规定如下:

（一）500元（含500元）以下的支出，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和监事长签字;

（二）500元以上、1000元（含1000元）以下的支出，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和监事长会签;

（三）1000元以上、2000元（含2000元）以下的支出，由村三委会集体研究决定;

（四）2000 元以上、5000 元（含 5000 元）以下的支出，由村三委会集体研究提出预算方案，经成员代表会议或成员大会讨论通过；

（五）5000 元以上的支出，经三方询价后，按第（三）款规定通过后，报镇政府备案审查，并参照现行《甘肃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按重大事项审批采购制度执行。支出事项结束后，应及时公开实施过程，属于工程项目类的支出，应执行工程预决算制度，报乡镇代理机构备案。

第十五条 日常财务开支事项审批程序如下：

（一）经办人应在正式发票上注明用途并签字，品类超过两项的附清单；

（二）经会计审核报财务负责人审批后付款记账；

（三）按照财务公开程序公开，主动接受成员监督。

第十六条 严格控制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下列非生产性开支，规定如下：

（一）村社实行零接待费用制；

（二）报刊订阅费用支出控制在国家规定的限额内；

（三）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人员工资，应参照村干部实行年度绩效考核，专职人员参照村干部工资标准执行。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对发展村集体经济效果明显，当年村集体经营性收入 30 万元以上、成员年度分红人均 100 元以上的村集体经济合作组织

给予绩效奖励。其他人员误工补助、办公费等支出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人员和村干部差旅费一律填制差旅费报销单，并附出差审批单、车船费和住宿费票据，具体标准如下:

1. 原则上在本乡镇、街道、村范围内不得报支公交车费、出租车费和补助;

2. 到本市区（本县城）内出差，凭公交车票给予 30 元／日伙食补助，往返车票据实报销（城市规划区乡镇、街道结合实际，严格审核，合理解决）;

3. 本区（本县城）以外出差，各项费用报销参照《陇南市武都区县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 从严控制车辆租用费。一般情况下不予报支出租车费用，对因工作需要，确需租车的事项，经镇包村领导同意签字后，填写派车单，附用车记录，履行审批手续后，方可租用车辆。报账使用税务部门统一的增值税机打票据，不得使用定额票据报账。

无文件规定的开支应报成员会议或成员代表会议通过，经村务监督委员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审核后执行。

第十八条 村级支出实行预决算制度，审核审批程序如下:

（一）年初根据计划安排的开支或临时性支出，编制预算方案，由村务监督委员会审核确认;

（二）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报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备案;

（三）在村务公开栏张榜公布后，严格按照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接受群众监督;

（四）年终应根据预算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决算分配，并将决算情况提交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报乡镇委托代理会计备案。

对在年初未列入预算的支出，原则上不予安排，特殊情况应上报乡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乡镇审批后方可列支。

第十九条 乡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代理会计，应按照《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要求，设置总分类账和相应的资金资产明细账，建立健全“六账一簿”，于会计年度终结时将当年凭证、账簿打印装订，分类归档。

前款所称“六账一簿”是指：总账、现金日记账、收支明细账、往来明细账、固定资产明细账、应收应付款明细账和土地流转备查登记簿。

乡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应适时对村集体财务进行现金盘点、资产清查、票据审核，加强日常业务指导，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第二十条 全面推行“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凡涉及村级财务方面的事项，都应坚持及时或定期公开，确保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准确，自觉接受成员（成员）监督。

各乡镇要培训指导党支部、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四议两公开”工作法研究村集体事项。要将村党支部、村委会“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区别开来，组织好，记录好，落实好。

第三章资产资源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下列集体资产应列为固定资产:

凡使用年限一年以上，单位价值500元(含500元)以上的集体资产;具有较高使用价值且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部分生产工具和设施设备。

固定资产应按月计提折旧，对超过年限无法使用的按照《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办法》规定处置。

第二十二条 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应当依法进行登记。

固定资产应按类别建立台账，及时载明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集体资源应当建立相应登记簿，逐项记录，重点记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以及发生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权出让事项。

第二十三条 集体资产承包、租赁、出让经营的，应当制定相应方案，按照民主程序审定，依法签订经济合同，报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备案，并向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公开。

第二十四条 集体所有且未采用家庭承包方式的集体资源承包、租赁，应当采取公开协商或招投标方式进行。招投标方案、公告、签订的协议或合同等相关资料报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备案。

第二十五条 对以前年度发包的村集体资源性资产，如因合同价款较低、合同期限较长，合同部分条款与现实有明显差异，且群众意见较大的租赁合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通过司法程序进行补充完善，维护承包方、发包方和集体成员各方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下列资产应纳入集体资产管理范围:

（一）由成员或农户集资修建或购买的学校、农田、水利设施和农机具等公益性资产;

（二）上级政府部门投资修建，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使用和管理的资产;

（三）社会团体或个人捐赠、修缮，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使用和管理的资产。

第二十七条 建立农村集体资产评估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并纳入镇产权交易工作站或县产权交易中心公开交易:

（一）实行承包、租赁、参股、联营、合资、合作经营的资产;

（二）产权交易中变更产权的;

（三）企业兼并、合并、分立、破产等需要清算的;

（四）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的;

（五）达到报废年限处置的资产;

（六）依照国家规定，其他需评估公开交易的。

集体资产评估交易应当经过区农业农村（经管）部门和具有评估资质的机构，按照《甘肃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规定的程序进行。评估交易结果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讨论确认。

第二十八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建立资产清查制度，具体规定如下:

（一）当年 3 月份前，应将上年度集体资产的使用、管理、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清理登记，清理结果应向全体成员公开，并报区、乡镇街道主管部门备案;

（二）对清查中发现的可报废资产，应当按照集体资产处理程序，通过“四议两公开”的方式处置;

（三）对形成的呆账、死账等往来款项应及时按规定做账务核销;

（四）做好账务调整，达到账款、账实、账证一致。

第四章票据管理

第二十九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各项收入，使用省财政厅监制票据，禁止使用外购和自制收据。

票据实行领用登记缴销制度，不得同时使用多本票据，注销票据注明开具金额、注销号码，不得遗失。

乡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按照《甘肃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往来结算票据管理办法》规定，规范票据使用和核销，不得随意更改票据用途，不得擅自扩大票据适用范围，所有开具票据取得的收入必须先入账，禁止收入不入账和坐收坐支等违规行为。

第三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付款业务，应在规定的限额和用途内，使用省财政厅印制的付款票据或由税务部门出具的统一票据。

第三十一条 村级“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项目应当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收款凭证，作为向农户收款的合法凭证，做到票款同步，事毕款清。

村集体经济组织积累资金不得用于垫支“一事一议”筹资款，不得擅自外借和挪作他用。

第三十二条 申报支出应出具下列单据:

（一）购买数额在100元（含100元）以上的办公用品，附加盖同发票一致印章的销货清单;

（二）报销差旅费填写差旅费报销单，附有效票据及出差事由通知文件或相关出差证明;

（三）工程项目支出应出具单据:

1. 5000 元（含 5000 元）以下的工程项目，按询价方式招标实施，附村三委会会议记录复印件，询价文件、验收及预决算清单等材料。

2. 5000 元以上的工程项目，附村三委会会议记录复印件，监督委员会会议和成员代表会议审核通过的意见及决议，招投标操作程序签订的协议、合同、验收及预决算清单等材料。

第五章指导与监督

第三十三条 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农村“三资”监督检查，指导村级组织健全完善管理制度。

乡镇人民政府应加强所辖区“三资”管理及监督检查，确保村集体资金安全运行，资产、资源保值增值。

第三十四条 区、乡镇农村经营管理服务机构职责如下:

（一）帮助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健全“三资”管理制度，按照党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范“三资”管理;

（二）加强“三资”经济合同管理和服务，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使用、签订和履行合同，帮助调解处理合同纠纷;

（三）指导和帮助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涉及“三资”管理的会议决定、承包租赁方案、经济合同、招标文书、财务会计等资料的立卷归档工作。对实行电算化管理的单位应当进行电子归档。

第三十五条 区农村经营管理服务机构定期对乡镇街道“三资”委托代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促进规范化建设。

第三十六条 “三资”审计包括下列方面:

（一）区农村经营管理服务机构应会同各乡镇政府及审计、财政、民政等部门，对“三资”委托代理业务进行不定期检查指导;

（二）乡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应按照镇党委、政府的工作部署和要求，抓好常规性资金审计、村干部离任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政府委托的专项审计等涉及“三资”管理方面的各项审计事项;

（三）乡镇政府可采用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审计的方式，对村集体经济组织执行财经法纪、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等方面做出综合评价，为促进镇域经济发展提供建设性的审计建议。

第三十七条 各村应成立由成员民主推选产生的村务监督委员会（或理事会），适时对下列方面进行民主监督:

（一）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计划制定及执行情况;

（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收入及支出情况;

（三）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资源的处置发包情况;

（四）审议村集体基建工程的立项、招标、验收以及土地流转等重大事项。

第三十八条 各乡镇党委政府要研究建立健全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管理工作报备制度，建立监管报备工作流程和机制，更好地履行党委政府监管责任。

村党支部、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四议两公开”工作法进行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时，在党支部提议前要向乡镇党委政府报备。乡镇党委政府要安排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三资”代理中心研究报备事项，开展监督工作。

第六章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违反“三资”管理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有关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视情节予以责任追究:

（一）履行职责不到位、乱作为造成损失的;

（二）发生重大事件隐瞒不报，处置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处置“三资”过程中，弄虚作假、欺上瞒下、优亲厚友，导致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资源流失或浪费的;

（四）未按规定经区、乡镇监督管理部门审查立项，擅自委托评估机构或在评估过程中，被评估单位虚报、瞒报、提供虚假证明或与评估人员串通作弊，造成评估结果失真的;

（五）擅自动用“三资”抵押或担保的;

（六）不按规定程序，随意处置集体资产资源，或随意变更、终结“三资”所有权的;

（七）违反预算计划，擅自借款、贷款；收入未按规定如期入账；套取或坐支现金；开支招待费用、劳务费分配使用不规范;伪造支出单据虚支冒领；公款私存、私设小金库等的行为;

（八）其他违反“三资”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区农业农村部门依据《甘肃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承包或租赁合同无效的;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拒绝接受审计或不定期报账、公布账目，重大事项不经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讨论的;

（三）非法改变集体资产集体所有性质的;

（四）侵占、损坏、哄抢、挪用、私分集体资产的。

第四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农业农村部门依据《甘肃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办法》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的;

（二）拒绝、阻碍审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的;

（三）转移、隐匿集体资产的;

（四）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不按规定移交财务手续和账簿等会计资料的;

（五）私存私放公款、白条抵库、收入不入账，违规发放补助、奖金、报销费用的。

第四十二条 农村集体资产监督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三资”损失、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四条 街道办事处负责参照本办法强化村转社区集体“三资”管理工作。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

区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6日印发